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现场结合远程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到4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